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的具体原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需申请延期复牌。

三、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四、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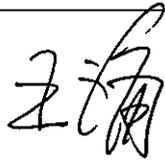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卓骋

刘辛越



王涌



2017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卓骋



刘辛越

王 涌

2017年6月23日